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又本件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而相對人為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現年○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（女性）所載，該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23.89年，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又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,226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47,120元【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,147,12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
01 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02 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納聲請費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
04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許怡雅